

#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期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5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问询函中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、5 月 22 日发布于《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，2023-011）。

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中部分回复内容还需逐项落实，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最终回复工作尚需一些时间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争取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前回复本次问询函。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5 日